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 基隆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02基隆市中正區義一路1號

承辦人：王禎

電話：02-24301505 分機508

電子信箱：sylvia06@mail.klcc.gov.tw

受文者：基隆市暖暖區暖西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8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基府教特參字第114013519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(2943752\_11424P013402\_1140135198\_114D2056941-01.pdf)

主旨：轉知教育部來文請貴校依行政院「預防兒童及少年犯罪方案（114-117年）」（核定本）推動相關預防宣導及輔導處遇工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114年8月8日臺教授國字第114580484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方案業經行政院114年1月22日院臺法字第1135022475號函知本府（副本計達），其中涉及教育事項部分，請貴校融入既有推動機制並落實執行。
- 三、檢送預防兒童及少年犯罪方案(114-117年)」（核定本）一份，如附件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學校、基隆市各私立國民小學、基隆市立私立國民中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特殊教育科

電 2025/08/25 文  
交 17:52:27 章

學務處

114/08/26



1140103774